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次九年一貫暨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教師午會後
- 二、地點：視聽教室
- 三、主席：馮立榮校長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請各位委員針對議題進行討論。
- 六、討論事項

記錄：陳佳萍

*教學組業務報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說明。

案一

案由：110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評鑑。

說明：針對 110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本位課程，就檢核表 ABC 進行填寫與討論。

決議：就「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評鑑表」、「各領域課程計畫與實施成效評鑑表」、「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表」的內容進行評鑑，110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本位課程實施狀況良好。

案二

案由：寒暑假作業辦法修訂討論。

說明：因應疫情期間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線上學習需求，進行討論。

決議：依據桃教中字第 1100086711 號「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老師請在疫情趨緩時期，每學期實施數次以因應疫情時，得以立即提供學生線上學習需求。

案三

案由：國小本土語文課程師資未達 80%說明及討論。

說明：依據桃教小字第 1100112880 號「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小本土語文課程諮詢輔導計畫」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

本校 110 學年度未達標準，故列入討論。

決議：

1. 鼓勵校內老師進修，取得中高級認證合格師資。
2. 視需求再增聘教學支援老師或增加教學支援老師節數。
3. 本校已取得本土語中高級證照老師，新學年優先排本土語課。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14：30

九、主席簽名：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三)教師午會後。

開會地點：視聽教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馮立榮	馮立榮	家長會長	陳思敏	;
教務主任	鄭秀儀	鄭秀儀	學務主任	郭惠敏	郭惠敏
總務主任	吳佳穎	吳佳穎	輔導主任	葉青惠	葉青惠
教務處 教學組長	陳佳萍	陳佳萍	總務處代表 文書組長	李宜燕	李宜燕
學務處代表 衛生組長	謝欣樺	謝欣樺	輔導室代表 輔導組長	戴佳平	戴佳平
一年級 學年主任 (生活領召)	鄧淑媛	鄧淑媛	二年級 學年主任	洪綵鳳	洪綵鳳
三年級 學年主任	呂伊婷	呂伊婷	四年級 學年主任	李如玉	李如玉
五年級 學年主任	劉靜穎	劉靜穎	六年級 學年主任	蘇意雯	蘇意雯
語文領域 召集人	謝瑞文	謝瑞文	社會領域 召集人	許仁馨	請假
數學領域 召集人	陳性甫	陳性甫	自然領域 召集人	許淑媛	許淑媛
藝文領域 召集人	蕭紫姍	蕭紫姍	健體領域 召集人	謝易妍	謝易妍
綜合活動 領域	鐘之璘	鐘之璘	英語教學 召集人	鄧雅之	鄧雅之
特殊需求領 域召集人	曹志宏	曹志宏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王美善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meishan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86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8671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訂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號函辦理。
- 二、因應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部分學生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為使學校上課型態多元，爰教育部修訂「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業公告於教育部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專區。修訂重點如下：

(一)課程與評量方面

- 1、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於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之學生，建議學校先行規劃同步、非同步、班級分組等彈性作法。
- 2、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建議學校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定期評量以到校實

教務處 110/09/28 10:12



1100006342

有附件

施為主，平時評量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

(二)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

- 1、實施全校性線上教學，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
- 2、以上課時間進行線上教學為原則，由學校安排適當場地讓師生在校遠距實施，或在原教室以平板載具教學。
- 3、鼓勵教師結合課程，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工具。
- 4、鼓勵學校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

三、請貴校依本指引盡速修訂校內相關課程計畫、成績評量辦法及線上教學計畫等。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電詢本局各科聯繫窗口承辦人員，聯繫方式如下：

(一)國中：國中科王美善小姐(03-3322101分機7523)。

(二)國小：小教科余豪傑先生(03-3322101分機7417)。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21/09/28
交 16:04:45 文 章